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296號

原告 中英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清沛

一、上列原告與被告邱龍山間因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，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10日內補正以下事項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：

(一)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(下同)61萬8,24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8,26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7,760元。

(二)提出準備書狀，並以繕本或影本直接通知他造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3 日
民事第一庭 法官 李育任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3 日
書記官 黃依玲